

证券代码：833751

证券简称：惠同新材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交易。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1,700,000）股（未考虑公司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25.50 万股）。即：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公司发行股票的总数量不超过 2,495.5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市场情况等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北交所开通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禁止的除外）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适格投资者。

(5) 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6) 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不低于 7.60 元/股。

(7)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 额 (万元)
1	年产 350 吨金属纤维项目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571.24	12,571.24
2	补充流动资金	-	4,000.00	4,000.00
合计			16,571.24	16,571.24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建设。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筹资金。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筹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并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限售期的要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1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限：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发行上市后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三、 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6 日